

#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安宁林草决〔2026〕003号

##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安宁市老旧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临时使用 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

安宁市水务局：

你单位提交的安宁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安发改投资〔2023〕198号，项目代码：2309-530181-04-01-110014）临时使用草原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执行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实施意见》（云林规〔2022〕2号）等

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安宁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临时使用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读书铺村民委员会读书铺村民小组，桥头社区居民委员会糍粑铺居民小组集体草原 0.0321 公顷。临时使用期限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使用时间。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批准的内容开展建设，严禁超批准范围和移位使用草原。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草原，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草原，不得在临时使用的草原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临时使用草原结束后一年内，你单位应当恢复草原。

四、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临时使用草原结束后，我局将对已恢复草原进行检查验收。

（此件公开发布）



---

抄报：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印发

---